

第一百三十二條

標準弦弧曲線各點之標高，依左表之規定，其單位爲公釐：

	艫 半 部	艖 半 部	附 註
標 次	A · P 前 L — 3 處 A · P 前 L — 6 處	舢 舢 F · P 後 L — 3 處 F · P 後 L — 6 處 F · P	A · P 爲夏期載重線之舫垂標。 F · F 爲夏期載重線之舫垂標。 L 爲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。
標 高	$25(\frac{L}{3} + 10)$ $11.1(\frac{L}{3} + 10)$ $2.8(\frac{L}{3} + 10)$ 0	0 $5.6(\frac{L}{3} + 10)$ $22.2(\frac{L}{3} + 10)$ $50(\frac{L}{3} + 10)$	
因 數	1 3 3 1	1 3 3 1	